

**《2004年教育（修订）条例》**  
**从校监转移至法团校董会学校校长的有关职能**

**《教育规例》**

下列规例中，“校监”一词已被“负责人”取代。在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负责人”即“该校的校长”。

规例	罪行	内容
3	不适用	<b>校监须提交校舍图则</b> 在常任秘书长提出要求时，学校的校监须向常任秘书长提供校舍的图则或简图，并标明校舍的尺寸。
20	不适用	<b>天台操场上活动的限制</b> 如任何天台操场、走廊或露台的用途违反本规例，常任秘书长可向校监发出书面通知，禁止将该等场地作如此用途，直至常任秘书长在该通知所指明的时间为止。
21(1)	规例 101(5A)  (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1年)	<b>安全措施</b> (1) 校监须确保学校工场及科学实验室内采取一切所需的安全措施，并且须按照常任秘书长的规定修改或扩展该等措施。
23	不适用	<b>设计图</b> 如欲在学校工场装设任何机器或机械工具，有关的校监须向常任秘书长呈交建议的工场设计图。
52(2)	不适用	<b>学生的健康检查</b> (2) 如学校医生在进行上述检查时，认为某学生的身体或衣服受害虫感染或有恶臭污秽，则可要求校监随即禁止该学生留在校内，直至该学生的身体及衣服已洁净至学校医生满意为止。
57(1)及(3)	不适用	<b>寄宿学校内的健康检查</b> (1) 每间寄宿学校的校监须确保每名意欲成为该校寄宿生的学生在获取录为该校寄宿生前，须接受健康检查。 (3) 根据第(2)款提交的任何报告须由校监备存于安全地点，而在常任秘书长提出要求时，校监须将该报告提交常任秘书长查阅。
79	不适用	<b>学校假期的通知</b> 校监须于每年8月15日前将新学年内拟订定的所

规例	罪行	内容
		有假期通知常任秘书长，包括为对某宗事件致意而订定的特别假期，以及该校暂停日常工作的所有日期。
82	不适用	<p><b>常任秘书长可规定学校批假</b></p> <p>常任秘书长可以书面通知任何学校的<u>校监</u>而规定将通知内所指明的日期订定为假期，而该<u>校监</u>须确保该日期据此成为假期。</p>
92(2)、(3)、(10)及(12)	不适用	<p><b>课程纲要及时间表须经常任秘书长批准</b></p> <p>(2) 每当常任秘书长要求时，学校的<u>校监</u>须向常任秘书长提交每一班级的授课课程纲要或常任秘书长所指明的任何其它文件，以待常任秘书长批准。</p> <p>(3) 常任秘书长可向任何学校的<u>校监</u>给予书面指示，说明必须或不得将某授课范围纳入学校的课程纲要。</p> <p>(10) 常任秘书长可向任何学校的<u>校监</u>给予书面指示，就任何班级的上课时间表作指示，并可要求任何<u>校监</u>提交该等时间表待其批准。</p> <p>(12) 学校上课时间如有任何改变，<u>校监</u>须通知常任秘书长。</p>